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接獲外交部兩項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27 號和第 2134 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

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

C 3. 鑑於中非共和國的安全局勢不斷惡化，影響中非以至其他地區，安理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第 212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中非共和國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在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通過之日後初步為一年的時間內，所有會員國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從本國境內或通過本國領土或由其國民或利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軍火或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

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無論是否源自本國境內)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並決定這一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參閱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第 54 段)：

- (i) 專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共和國鞏固和平特派團、非洲主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建設和平綜合辦事處及其警衛部隊、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和法國部隊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 (ii) 由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第 57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用品，以及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訓練；
 - (iii) 聯合國人員、新聞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臨時輸入中非共和國、僅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
 - (iv) 只供在桑加河三國保護區進行國際巡邏以防止偷獵、販運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本國法律或中非共和國的國際法律義務的行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關裝備；
 - (v) 事先由委員會核准、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提供的、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關致命性裝備；或
 - (vi) 事先由委員會批准的武器和相關材料的出售或供應、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員；以及
- (b) 所有會員國應在發現第 3(a)段所禁止的物項時，沒收、登記並處置(例如銷毀、使其無法使用、儲存或移交给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第 3(a)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參閱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第 55 段)。

安理會第 2134 號決議

4. 由於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此安理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134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擴大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範圍。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除另有規定外，自第 2134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

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34 號決議第 30 及 31 段)；

- (b) 除另有規定外，自第 2134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34 號決議第 32、33、34 及 35 段)；以及
- (c) 將第 2127 號決議第 54 段規定的武器禁運和禁止向中非共和國提供援助或培訓等措施，以及第 2127 號決議第 55 段規定的沒收和充公措施，自第 2134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再延長一年。第 2127 號決議第 54 段規定的相關制裁措施不適用於僅用於支持歐洲聯盟行動或僅供該行動使用的用品(參閱安理會第 2134 號決議第 40 段)。

規例

5.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27 號和第 2134 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中非共和國或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c) **第 5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7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或訓練；以

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金融制裁；以及
- (h) 第 34 條訂明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7.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中非共和國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8. 有關中非共和國、對該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背景，以及中非共和國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27 號和第 2134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514

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516

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522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530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532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538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540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54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54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548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552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552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55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560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562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566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566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568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518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570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570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572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574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574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576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578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580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584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58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B588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592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520

條次	頁次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592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592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594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594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594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 B596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小型軍火(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指——

- (a) 中非共和國政府;
- (b) 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或居住於中非共和國的人;
- (c) 根據中非共和國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 2127 號決議》第 57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27 號決議》(Resolution 212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第 2127 (2013) 號決議;

《第2134號決議》(Resolution 2134)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第2134(2014)號決議；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實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2134號決議》第30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中非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鞏固和平特派團、非洲主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建設和平綜合辦事處及其警衛部隊、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其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中非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屬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國際巡邏之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或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f)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在中非共和國的行動或專供該行動使用的禁制物品。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軍事活動或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4年1月28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定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3(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5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中非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134 號決議》第 32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4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2月5日及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第2127(2013)號決議及第2134(2014)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27 號及第 2134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四年 四 月 八 日



第 2127(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707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 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并严重关注中非共和国不稳定对中部非洲区域和区域外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继续深切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前塞雷卡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名为“反巴拉卡”的团体的侵权行为，屡屡发生并在增加，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平民，

着重指出安理会尤其关注有暴力和报复的新动态，有可能在全国出现宗教和族裔鸿沟，致使局势失控，包括出现国际法所述的重大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对该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还关注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关押要对这些违法侵权行为负责的人，

谴责所有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切实支持和协助不同的部族和宗教信仰开展对话，缓解实地的紧张局势，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采取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并为此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

再次谴责毁坏自然遗产行为，注意到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是助长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决定暂停中非共和国的成员资格，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国际支助团规划工作的报告，注意到国际社会支助该支助团的详细方案，

回顾过渡当局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强调过渡当局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加关于解决冲突的所有讨论并参加选举的所有阶段，

强调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并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继续感到关切的是，部分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

再次严重关注不断恶化的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强烈谴责一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物品、资产和房舍发动袭击，抢劫人道主义援助，致使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受阻，

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

回顾安理会主席 10 月 29 日写信批准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支警卫部队，作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26 日写信谈到在中非建和办

内设立一支警卫部队的进展，并称过渡当局 11 月 5 日表示同意设该警卫部队，并为此欢迎摩洛哥王国为这一部队提供人员，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决定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下称为中非国际支助团），并欢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新的行动构想，

再次感谢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及其调解人目前就中非共和国危机作出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解决危机作出的努力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

欢迎欧洲联盟(欧盟)大力参与帮助中非共和国，特别是外交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结论和欧盟承诺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内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还欢迎欧盟目前就可能增加支助进行讨论，

欢迎秘书处考虑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敦促安全理事会迅速通过一项决议，同意并授权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2 日写信强调，必须在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稳定后立即满足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需求，并为此强调，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动员伙伴和行为体，使它们不断注意并承诺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的相关努力，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信，其中请法国部队向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

着重指出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所有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进程

1.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根据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总理是负责落实该协议第 5 条所述优先事项的民族团结政府的首脑，并敦促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协议；

3. 还重申，根据《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利伯维尔协议》、中非经共体的有关决定和《过渡宪章》，过渡当局负责人、总理、全国过渡理事会主席、各部部长和全国过渡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不能参加旨在恢复宪政秩序的选举；

4. 敦促过渡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按国际标准立即在全国所有地方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让其进驻营地并予以解散；

5. 要求迅速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以便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过渡宪章》第 102 条规定的过渡期开始 18 个月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6. 痛惜过渡当局在落实过渡框架的重要内容方面，特别是在组织选举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为此促请过渡当局迅速组建全国选举当局，以便让联合国确定顺利组织选举的技术要求；

7. 敦促过渡当局执行过渡政府在圣艾智德主持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共和协定”，因为协定是一个推动全国所有政治、社会和宗教党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可信框架，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采取适当步骤，协助过渡当局加强调解能力，促进和加强这一对话；

8. 表示打算密切监测过渡的管理情况，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非经共同体调解人的作用；

9. 表示支持中非建和办发挥关键作用，帮助恢复宪政秩序和支持目前的政治进程，以落实《利伯维尔协议》、《恩贾梅纳路线图》和选举进程；

10. 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违反上文第 1 段所述过渡安排的企图都应被视为阻碍有关和平进程，可导致执行下文第 56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

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

11. 敦促过渡当局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为不并入安全部队的前塞雷卡人员和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订和执行方案；

12. 还敦促过渡当局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和本国有自主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方案中有适当的审查程序，以便重新组建专业、均衡和有代表性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由在尊重人权和国籍的情况下挑选出的人员组成，促请过渡当局为此与中非建和办和中非国际支助团合作；

13. 促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过程中协调其为过渡当局提供的援助；

法治

14.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的能力，以维护法治，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15. 还强调必须加强对过渡当局的支持，使其能应对安全挑战，扩展国家权力；

保护自然资源

16. 谴责非法开采中非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助长了冲突的长期化，着重指出必须终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对有关武装团体、贩运者和参与其中的所有各方施加必要的压力；

增进和保护人权

17.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反巴拉卡人员和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对居民构成威胁，强调应将所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8. 敦促过渡当局迅速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19. 深为关注宗教和部族间的暴力升级，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增加，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不同部族和宗教信仰的对话，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

20. 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防止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21.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居民和确保领土安全与统一的首要责任，强调它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得到尊重；

22.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促请过渡当局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采取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

23.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并促请过渡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得可以提供的服务；

24. 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初步期限一年，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

25. 又请秘书长分别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和一年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26. 还请秘书长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适当步骤，增加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监测员；

27.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大力劝阻其国民前往中非共和国参与破坏和平、威胁政治进程或支持侵犯人权的活动；

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

28. 授权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为期 12 个月，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后进行审查，支助团应根据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并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过审查的行动构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协助：

- (一) 通过采用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和恢复安全与公共秩序；
- (二) 国家实现稳定和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
- (三) 创造有利条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四) 过渡当局领导和中非建和办协调的复员方案或复员遣返方案进程；
- (五) 国家和国际社会在过渡当局领导和中非建和办协调下改革和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门的努力；

29. 欢迎非盟委员会与中非区域各国进行协商，欢迎联合国和会员国提供支持，以最后确定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转变为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所有事宜，包括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30. 请非盟和中非经共体确保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移交给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权力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为此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要求非盟委员会迅速顺利地把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中非国际支助团，还欢迎任命了新的中非国际支助团领导人；

31. 强调中非建和办、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中非国际支助团需要在保护平民的活动和打击上帝军的行动中大力开展协调和交流信息；

32. 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和其他参与处理危机的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

33. 强调中非国际支助团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国际支助

34. 欢迎中非经共体国家已经提供捐助，促请非洲国家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捐款以便于它完成任务，还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组织和捐助方密切合作，

35. 强调所有新的非洲部队均应完全纳入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本决议第 28 段规定的中非国际支助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36. 促请过渡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其他所有各方全面配合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支助团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可以在中非共和国全境畅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执行任务；

联合国支助

37.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中非国际支助团的规划与部署、行动构想的执行和总部的设立方面为非洲联盟提供的技术和专业咨询，以期加强它的指挥与控制以及行政结构，改进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38. 又请秘书长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制止所有武器和所有类型的相关物资，尤其是小武器的非法扩散，确保爆炸性武器储存的安全，清除残留的战争爆炸物和处置常规武器；

39. 强调需要在中非建和办和中非国际支助团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40. 着重指出，本决议第 37 和 43 段所述支助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

资金筹措

41. 着重指出，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开展本组织的工作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由所涉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捐助和该组织的伙伴提供支助；

42.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能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欢迎欧洲联盟愿意通过从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筹资，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

43. 请秘书长为中非国际支助团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还请秘书长与欧盟协调，支持由非洲联盟召开一次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的捐助方会议，特别是尽快为这一信托基金募捐；

44. 促请会员国迅速提供慷慨捐款，帮助联合国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新设的信托基金，同时指出该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直接作出双边安排，还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向信托基金提交预算请求；

45.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感谢承诺为中非国际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提供支助的非盟双边伙伴和多边伙伴；

维和行动

46. 注意到非盟和中非经共体关于中非国际支助团可能需要最终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立场，并为此欢迎秘书长有意进行必要的筹备，以便将中非国际支助团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7. 请秘书长迅速进行应急筹备和应急规划，以备视可能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时强调，设立维和特派团要由安理会日后作出决定；

48. 请秘书长与非盟协商，至迟在本决议通过 3 个月后，就可否将中非国际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评估在实地创造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报告第 45 段所述适当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法国部队

49. 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公报，欢迎拟加强法国部队以更好地支助中非国际支助团，鼓励非盟委员会作出努力，以便中非国际支助团与法国部队有效地协调行动；

50. 授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临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完成上文第 28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并在提交报告时与非盟按上文第 32 段所述提交的报告协调，决定在这一任务开始后 6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又促请过渡当局全面配合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它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可以在中非共和国全境畅行无阻，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法国部队的行动；

人道主义原则、进出、资金筹措和行动

51.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且由于安全情况恶化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受到限制；

52.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前塞雷卡，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能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及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53. 促请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满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和逃到邻国的难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迅速执行人道主义项目；

制裁制度

武器禁运

54.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初步为一年的时间内，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国际支助团、中非建和办及其警卫部队、非盟特混部队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由下文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e)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或

(f)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55.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54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登记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54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配合这些努力；

今后的措施

56.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第 46 条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

制裁委员会

57.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 54 和 5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审查与可能从事第 54 段所述行为的人有关的信息；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f)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g)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第 54 和 5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58. 促请所有会员国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切实执行第 54 段所采取的步骤；

5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五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54 段所述活动的人；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提交临时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所规定措施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60.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不断审查

61.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中非共和国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来加强这些措施，或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6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134(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710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 和第 2127(2013) 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出现宗教信仰引发的有针对性的杀戮和纵火，并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不稳定对中部非洲区域和区域外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谴责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来在班吉发动的袭击造成 1 000 多人死亡，成千上万的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在全国各地的基督教和穆斯林社区之间引发了普遍的暴力，

继续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屡屡发生并在增加，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平民和袭击宗教场所，前塞雷卡人员和民兵团体、特别是名为“反巴拉卡”的人，均有这些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暴力和报复日益循环往复，在全国形成宗教和族裔鸿沟，致使局势失控，包括出现国际法所述的重大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对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暂停了中非共和国的毛胚钻石贸易，感到关切的是，走私钻石和以其他形式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野生动物的行为，正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3 月 4 日重发。



破坏中非共和国各种力量的稳定，鼓励过渡当局和国家当局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处理这些问题，

欢迎摩洛哥王国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重申该委员会发挥作用，促使伙伴和行动者加以关注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和区域努力，并促使它们继续予以关注，

回顾过渡当局负有保护中非共和国平民的首要责任，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积极发挥领导作用，召集中非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全国过渡理事会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在乍得政府的主办下，于2014年1月9日和10日在恩贾梅纳开会讨论中非共和国政治过渡问题，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注意到2014年1月15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关于促进大湖区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宣言，

深切感谢中非国际支助团、支助团部队派遣国和法国部队在第2127号决议通过后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帮助稳定安全局势，并感谢那些为快速部署部队提供空运的伙伴，

欢迎国家一级的本国宗教当局发挥作用，争取缓和关系，防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发生暴力，注意到需要加强它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

强调迫切需要为中非建和办分配更多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便它全面完成为它规定的任务，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为外国作战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全国问责机制，

回顾第2117(2013)号决议，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可能危及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深表关切，

回顾安理会主席2013年10月29日关于秘书长打算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支警卫部队作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的信函，

欢迎欧洲联盟(欧盟)为中非共和国大力开展工作，特别是外交理事会2013年10月20日作出结论和欧盟12月16日决定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内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

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欢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行动高级别会议作出的认捐，鼓励国际社会迅速兑现认捐，继续根据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情况提供支助，

欢迎欧洲联盟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上表示愿意考虑组建一个临时行动，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注意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信函，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写信同意欧洲联盟部署一个行动，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1. 决定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2. 决定加强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
 - (a) 协助落实过渡进程：
 - 加快宪政秩序的重建和利伯维尔协议的执行，定期开展、协助和协调中非、区域和国际社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流，为现行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当局及其执行机制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和支助；
 - 在同过渡当局、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行为体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规划和协助政治过渡进程，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一进程；
 - 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协助和解努力，包括开展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与相关过渡当局和区域机构合作建立真相与和解机制；
 - 进行一切必要筹备工作，协助过渡当局并迅速与国家选举当局合作，以便尽快不迟于 2015 年 2 月，如果可能在 2014 年下半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包括切实让妇女参与，包括迅速评估选举进程的财务、技术和后勤需求；
 - (b) 协助防止冲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解决冲突，并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原则为文职人员主管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 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 (c) 扩展国家权力：
 - 促进和协助在全国各地迅速恢复国家的权力；

- 为中非共和国政府机构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履行基本政府职能和为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d) 协助稳定安全局势：

- 通过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来协助稳定安全局势：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法治(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外国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地雷行动(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过渡当局合作，在同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法国部队协商后，最后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战略，并协助执行该战略，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助；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上帝军的此类行为，协助努力查明违法侵权者，帮助防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
- 特别是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 帮助加强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在内的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独立专家协调，协助民族和解努力；

(f) 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和 59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

- 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包括提供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完成任务相关的信息；

(g) 协调国际行为体：

- 对参与开展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

3. 请秘书长迅速加强中非建和办，大幅度增加为其提供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全面迅速落实本决议第 2 段所定任务的所有方面，并提高它协调任务范围内的国际行为体的能力，还为此请秘书长尽快就此向有关机构提交提案和所需资源；

4. 回顾过渡当局需要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并为此着重指出中非建和办进一步在各省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中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6. 欢迎 2014 年 1 月 1 日部署摩洛哥王国派出的警卫部队初期特遣队，敦促秘书长加快准备工作，以迅速尽早部署整个警卫部队；

7. 强调中非建和办必须迅速与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一起，快速为选举作出一切必要的准备；

8. 特别指出过渡当局必须在中非建和办的协助下最后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便同过渡当局合作和与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法国部队协商后，开展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外国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工作，其中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的所有儿童，并为此再次要求秘书长在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详细的建议；

9. 促请过渡当局在中非建和办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的问题，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和/或销毁多余的、收缴的、无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把这些要点列入复员和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10. 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部署更多的中非建和办人权监测员，以便按第 2121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全面完成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全国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并部署足够人数的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11. 回顾中非建和办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文职人员主管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12. 强调需要立即在中非建和办、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行动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13. 表示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上述事项的落实，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政治进程

1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2013 年 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15. 还欢迎凯瑟琳·桑巴潘沙被全国过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指定为新的国家过渡元首，安德烈·恩扎帕耶凯被任命为过渡总理，并组建了过渡政府；

16. 敦促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实现稳定、民族和解和统一；

17. 欢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了国家选举当局，特别指出过渡当局在中非建和办的支持下尽快不迟于 2015 年 2 月，如有可能在 2014 年下半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确保妇女切实参加选举的重要性，

18. 回顾过渡当局承诺迅速着手采取具体措施，包括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和解框架会议，以便开展包容各方与和平的全国对话来促进和解，并促请它们与中非建和办密切协调，迅速为此采取行动；

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

19.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鼓励中非建和办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20. 请中非建和办为过渡当局提供协助，以便与中非国际支助团协调，获取证据和保护犯罪现场，以协助今后的调查；

21.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此类违法侵权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并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表的声明；

22.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过渡当局就及时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作出具体承诺并付诸执行，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有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

23.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离开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尤其需要注意保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让其离队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24.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它们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25. 再次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26. 要求过渡当局以及所有民兵团体和冲突各方，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27. 深为关切目前的暴力行为致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强调需要确保这些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特别是可以获得水、食物和住处，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作出努力，迅速为中非共和国需要救助的人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同时还确认需要加强援助，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

28. 促请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满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和逃到邻国的难民不断增加的紧迫需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和伙伴迅速执行人道主义项目；

2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如下：

制裁

30.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此举初步为期一年；

31. 决定，上文第 30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32.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3. 决定，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

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3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35. 决定，上文第 3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根据上文第 3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36. 决定，上文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有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或威胁或阻碍政治过渡进程(包括过渡到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或助长暴力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人和实体；

37. 还决定，第 30 和 32 段中的措施还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人权或制造暴行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的行为，

(c)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d) 在中非共和国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开采钻石和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

(e)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领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f) 参与筹划、指挥或发动针对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社会派驻的安全机构、包括中非建和办、中非国际支助团、欧洲联盟和为其提供支助的其他部队的袭击，

(g) 是委员会根据本段或本决议第 36 段指认的实体的领导人，并为该实体提供支持，或为其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

38.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中非共和国有些政客支持和指挥那些筹划暴力侵害中非共和国平民并严重侵犯和践踏其人权的反巴拉卡团体和塞雷卡团体，要求这些政客和其他人立即停止这些活动，指示委员会紧急考虑对这些人进行定向制裁，如果他们从事本决议第 36 和 37 段述及的任何活动；

39.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客——包括弗朗索瓦·博齐泽和努尔丁·亚当等前博齐泽政府和乔托迪亚政府的高级官员——要求其支持者停止对平民的一切袭击；

40. 决定将第 2127 (2013) 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和第 55 段规定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一年，还决定第 2127 (2013) 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用于支持欧洲联盟行动或仅供该行动使用的用品；

41.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127 (2013) 号决议第 5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并应包括：协助委员会提供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和可能符合上文第 36 和 37 段所述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可能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包括名字、有关的辨认信息和阐述有关个人或实体符合上文第 36 和 37 段指认标准的理由，并将其列入正式书面报告；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保管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2127 号决议第 54 段和本决议第 30 和 32 段；

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行动的任务规定

43. 授权欧洲联盟按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4 年 1 月 21 日信函(S/2014/45, 附件)所述，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

44. 授权欧盟行动从进行初步部署起，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这一授权自该行动宣布拥有全部行动能力起为期 6 个月；

45. 请欧洲联盟向安理会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并与非洲联盟按第 2127 号决议第 32 段所述提交报告的工作进行协调；

46. 促请会员国，包括中非共和国的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欧洲联盟的行动，特别是协助不受阻碍或拖延地向中非共和国移交供欧洲联盟行动使用的所有人员、物资、用品或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

47. 邀请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尽快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以设立欧洲联盟行动；

48. 强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在执行任务时都要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就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4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建和办执行任务的情况；

5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 關於中非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中非共和國是非洲中部的內陸國家，北鄰乍得，東北毗鄰蘇丹，東接南蘇丹，南界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西連喀麥隆，總面積 622 984 平方公里^{註 1}，人口在二零一二年估計約有 452.5 萬^{註 2}，首都設於班吉。中非共和國在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該國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21.7 億美元(168.5 億港元)^{註 3}。二零一二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3.2 億美元(24.8 億港元)和 2.1 億美元(16.3 億港元)^{註 2}。

聯合國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

2. 中非共和國一九六零年獨立至今共有五名總統，當中四人均遭違憲手段撤職；國家權威在該國多處地方都十分薄弱。北部地區族裔關係緊張，加上上帝抵抗軍(上帝軍)的出現，令該國局勢更為動盪。上帝軍是以手段殘酷見稱的武裝組織；局勢動盪令該國數十年來陷於癱瘓，人民被迫逃離家園，流離失所^{註 4}。

3. 該國上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歷動亂；塞雷卡反政府聯盟當時發動連串襲擊事件，叛亂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結束，總統博齊澤(François Bozizé)被迫流亡。當時的總理譚蓋伊(Nicolas Tiangaye)臨危受命，領導過渡政府重建國家治安，為民主選舉鋪路。不過，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該國東北部地區的武裝衝突升級，而該國的人道主義情況正不斷惡化，全國人民幾乎無一倖免。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F>

^{註 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3年10月版)，網址為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weorept.aspx?sy=2012&ey=2012&scsm=1&ssd=1&sort=country&ds=.&br=1&c=626&s=NGDPD&grp=0&a=&pr.x=68&pr.y=5>

^{註 4} 聯合國政治事務部門，網址為
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undpa/main/activities_by_region/africa/central_african_republic

4. 鑑於該國局勢持續惡化，治安崩潰，侵犯人權事件遍及全國(特別是前塞雷卡和民兵團體的侵犯人權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一致通過第 2127 號決議，授權非洲主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平定激增的暴力事件，並調派法國部隊予以協助。該項決議亦對中非共和國施加制裁，包括為期一年的禁運，禁止向該國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的武器(包括彈藥、軍用車輛和準軍事裝備)。由於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此安理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134 號決議，擴大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範圍，當中包括為期一年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註 5}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三年，中非共和國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80 位，貿易總值為 2,180 萬港元；當中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為 2,120 萬港元，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60 萬港元。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	26.9	21.2
(i) 港產品出口	- ^{註 6}	0.01 ^{註 7}
(ii) 轉口貨物	26.9 ^{註 8}	21.2 ^{註 9}
(b) 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	17.4 ^{註 10}	0.6 ^{註 11}
貿易總值 [(a)+(b)]	44.3	21.8

^{註 5} 第 3 至 4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news/>

^{註 6} 二零一二年，輸往中非共和國的港產品出口貨值少於 500 港元，項目為辦公室機器及電腦的零件和附件(100%)。

^{註 7} 二零一三年，輸往中非共和國的港產品出口包括製成的煙草(52.9%)。

^{註 8} 二零一二年，輸往中非共和國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6.6%)、樂器和錄音設備(0.9%)、辦公室機器及電腦的零件和附件(0.5%)，以及電動機械和儀器(0.5%)。

^{註 9} 二零一三年，輸往中非共和國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89.1%)、載客汽車(2.5%)，以及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2.6%)。

^{註 10} 二零一二年，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包括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91.4%)、牛類動物以外的新鮮或冷藏肉類(3.0%)，以及經處理或保藏的肉及可食的內臟(2.5%)。

^{註 11} 二零一三年，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包括電訊設備(60.6%)、乾製或鹽醃魚類(25.8%)，以及塑膠製成品(11.7%)。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在二零一三年下降，是由於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的需求減少。

二零一三年，中非共和國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2,36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中非共和國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6.1%)^{註 12}，當中 350 萬港元的貨物由中非共和國輸往內地，其餘 2,01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

6. 安理會現時對中非共和國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中非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中非共和國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註 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